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12532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12532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40012532_ATTACH3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12532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40012532_ATTACH5. pdf、
376735100E_1140012532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40012532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精進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團
輔導小組辦理學習領域召集人研習2月至4月課程一覽表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領域召集人研習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見附件，請各校務必依時派員參加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1人參加，市立學校本局准予出席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參與人員在所屬原領域時段不排課原則下，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本局補助。
- 四、私立學校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調

教務處 114/02/17 15:47



1140001219

有附件



整，鼓勵領域召集人參加旨揭研習。

- 五、本局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地方團各分團工作人員，辦理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並由本局113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。
- 六、各研習辦理學校因車位有限，請參加教師盡量共乘。
- 七、檢附召集人研習課程一覽表、國語文領域、英語文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科技領域及本土語領域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